党风党纪

# 新《纪律处分条例》新在哪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有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新修订的《条例》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的最新成果，有很多创新之处。**

□ 马怀德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是党的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党内法规，对于唤醒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组织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树立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有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一方面，依据“国法”治国理政；另一方面，通过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条例》是约束和规范党组织和党员的党内法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有把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才能确保党员干部严守党纪，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

新修订的《条例》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的最新成果，有很多创新之处。与原《条例》相比，明确了《条例》适用范围，使党员清楚了底线、明白了规矩，突出了党纪特色；用负面清单方式列举六大类违纪行为及处分措施，删除与法律重复的大量条款，实现了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吸收了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成果，将很多新形式的违纪行为纳入处分范围；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下称《准则》）同时修订发布，体现了“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的新思路。

**《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突出了党纪特色。**在第一条开宗明义指出，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第三条进一步指出，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根据党章制定的纪律要求，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有别于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等规则，是比法律更严的规矩。在《条例》分则规定中，将大量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违反党纪的行为纳入处分范围，既反映了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也充分体现了政党特色和党纪特色。

**《条例》有效区分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实现了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新修订的《条例》分则将违纪行为类型分为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纪律、违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违反工作纪律和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这六类。明确了“负面清单”，确立了纪律“底线”。在具体内容的编排方面，删除了近80条与刑法和其他法律相重复的违纪行为条款。原《条例》一共178条，其中有70多条同刑法等国家法律重复。修订后的《条例》为突出党纪特色，删除了所有与《刑法》重复的内容和条款，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等相关条款。为保障与《刑法》的衔接，修订后的《条例》第27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另外，为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对于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条例》明确了党纪处分与政纪处分的关系。**原《条例》制定于2003年，党纪政纪关系不甚清晰。随着2007年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纪律处分条例》和2012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颁布施行，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的政纪处分纳入法治化轨道。如果再将以上两类主体都作为党纪的适用对象就没有必要了。为了区分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的关系，使得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责任“各就各位、各负其责”，修订后的《条例》将适用范围明确限定在党组织和党员范围内。《条例》第30条规定，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同时，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这样，不同性质的处分和责任形式划清了，相互关系也进一步明确了。

**《条例》吸收了十八大以来提出的八项规定、反“四风”等新的制度成果，体现了时代性。**十八大以来一共出台了30多部廉政新规，既有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也有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和廉洁纪律方面的。为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条例》将其中最重要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成为新的党纪部分。在六大违纪行为中，都补充了新的内容。

例如，在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方面，将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对抗组织审查，党员领导干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违纪行为纳入处分范围。这些修订内容，体现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的理念，有利于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止由小错酿成大错、从违纪走向违法。

又如，在廉洁纪律方面，将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适用公务用车或者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接受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违规公务接待纳入廉洁纪律处分范围。

再如，在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方面，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法活动等行为纳入违反工作纪律部分；将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纳入违反生活纪律的部分。

**《条例》与《准则》同时修订发布，体现了“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新思路。**管党治党既要靠党章和党内法规，也要靠道德伦理和理想信念。此次《准则》和《条例》同步修改，一方面是二者紧密联系，需要统筹考虑，另一方面是二者功能有别，需要分别规范。《准则》规定了党员必须遵守的“高线”道德标准，是共产党倡导的廉洁自律要求。虽然只有短短八条，不足300字，可谓“大道至简、要言不烦”，但体现了我们党“以德治党”的决心和要求。《条例》是党员必须坚守的底线，用“负面清单”的方式，明确规定了违反六种纪律的行为及处分措施，体现了我们党“依规治党”的决心。




党建科学化

# 立德与立规齐头并进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体现了党章规定的理想信念和宗旨德行，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和规范化。**

□ 张晓燕

尊崇党章，维护党章权威，坚持依规治党，建立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领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个鲜明特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印发，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两项党内法规坚持以党章为遵循和根本依据，一正一反并相互配套。《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体现了党章规定的理想信念和宗旨德行，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和规范化。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突出了廉洁自律主题，彰显了于法周延原则，具有五个鲜明特点，相应地解决了五个问题。一是突破了局限。过去仅仅针对党员领导干部，现在却涵盖了所有党员，明示廉洁自律在党内没有盲区、死角和例外，破解了普通党员“围观”现象，有利于解决“苍蝇式”腐败问题。二是区分了层次。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各有四条廉洁自律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范不适用于党员，但是，党员廉洁自律四条规范应当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范突出了“关键少数”的特点，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从严要求。三是“四个坚持”和“四个廉洁”的内容表达简单明了、通俗易懂、言简意赅，符合自律规律，有利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解决了过去“8个禁止”和“52个不准”太多记不住和难自律的问题。四是廓清了党规和国法的制定主体和适用边界。过去“8个禁止”“52个不准”中的许多条款与修订前《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如今把这些条款都删除了，体现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正当逻辑和法理。五是将党倡导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转化为党内法规制度，为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以传承找到了最佳路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了纪律他律主线，坚持了于事有效原则，至少具有四个鲜明特点。一是真正把党的纪律挺在国家法律的前面。新条例采取对党纪和国法进行分离的办法，原来该条例是党纪和国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这次修改全部删除，纠正了原来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和降低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的做法，真正把党的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集中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个方面的行为及其处分做出明确规定，使该条例成为真正的名副其实的纪律处分条例。它要求广大党员彻底改变过去“只要不违法犯罪，纪律处分跟我无关”的认识误区。二是把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强调，把党员对党忠诚的要求转化为一些具体的政治纪律条文。对党忠诚是党章对党员的要求，但究竟什么是对党忠诚？该条例通过开列违反政治纪律“负面清单”的方式做出规定和给予回答。三是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和要求转化为具体条文，纳入条例，使实践成果制度化和常态化。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规范和解决突出问题。重点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重在符合实际、务实管用。

学习和贯彻两项党内法规，要掌握和吃透它们的总要求和制定目的，因为这是两项党内法规的核心和灵魂所在。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开篇规定的“四个必须”：“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篇规定的“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章程、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学习和贯彻两项党内法规，要明确贯彻执行的主体。《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执行的主体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贯彻执行的主体不仅包括党员、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还包括党的各级组织，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履行好执纪职责，特别是各级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自律靠自觉，他律靠监督。如果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和党的组织不遵守、不执行纪律处分条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就会进行监督检查。为了准确无误地执行和监督，纪律处分条例解释机构有必要对条例中涉及的一些概念、提法的内涵做出明确的解释并向全党公布。

从实践中来

# 如何让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

□ 谭彦德




现在，干部工作中有一个比较普遍的感受和现象，就是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比较难，特别是和上世纪80年代包括90年代相比。一方面是从整体上看，各级领导班子中年轻干部的比例还不高，比如“70后”的副部级干部寥寥无几，40岁出头的市委书记、30岁出头的县委书记极为罕见，另一方面是干部队伍包括整个社会对破格提拔优秀年轻干部多持观望、揣测、怀疑甚至非议态度。优秀年轻干部能不能从整体上、结构上脱颖而出，是一个事关长远、牵动全局的大问题，同时也已经迫在眉睫。笔者以为，优秀年轻干部要脱颖而出，需要各方面努力，但也有一个轻重、主次、先后、缓急问题。

### 发挥好组织的关键作用

就干部群体的成长而言，关键靠组织培养，因为我们党的力量在组织，培养好干部本身就是干部工作的重要目标，是党组织特别是组织部门的分内职责，这也是为什么干部成长进步首先归功于组织的原因。从我们党的全部历史看，每一时代都不缺乏好干部、好苗子，从中国的全部历史来看，每个时代都不缺乏可造之才、可用之将。可以说，从群体上看，我们从不缺优秀年轻干部，缺的是发现优秀年轻干部的敏锐眼光、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的得力举措、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管用机制。

组织要加强谋划设计。在干部成长问题上，个人不要设计升迁路径，但组织要设计成长路线，否则干部工作就丧失了预见性、系统性和科学性。领导班子建设五年规划、后备干部调研，就是组织设计。组织上要摸清基数，着眼未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有计划、有梯队、成建制地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决不能到了换届前或急用时才临抓现找或者赶鸭子上架。

组织要加强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如果思想不纯、动力不足，组织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年轻干部如果作风不实、耐力不够，组织要加强鼓励督促，使其勇于磨练、甘于奉献。年轻干部如果能力不强、素质不全，组织要加强指导帮扶，提供培训学习机会，使其日积月累、转型升级。特别是现在很多年轻干部是“三门干部”，缺乏基层一线历练，组织上要积极创造下基层蹲点、跟班、挂职、交流的机会，包括单位内部轮岗的机会，使其多经风雨、见世面、练内功，同时改革干部选拔录用政策，从制度上保证干部普遍从基层来、到基层去。

组织要加强管理监督。好干部是管出来的，好作风是治出来的。干部如果大面积出问题，包括很多年轻干部经不起网上“晒”，而其问题又不是一时一地、不是偶然发生的，则组织上就难辞其咎。优秀年轻干部如果提拔错了或者提拔后腐化变质了，都是对党的形象、对组织的声誉的伤害。从组织上讲，就是要警钟长鸣、闹铃不断，就是要严字当头、严以贯之，使年轻干部自觉拧紧“总开关”、戴好“紧箍咒”，将“三严三实”升华为内在的价值认同、固化为外在的行为习惯，扣好人生的每一粒扣子。

### 领导须勇于承担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责任

组织是由人构成的，离开了人特别是领导干部，组织就是虚的。毋庸讳言，目前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问题上，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权重加大了。权力就是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其中，培养选拔好干部就是抓党建的核心内容。领导干部要有爱才之心、求才之愿、识才之智、容才之量、育才之方、用才之胆。

端正认识。领导干部要从对党的事业极端负责的政治高度看待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问题，深刻认识到出主意、用干部是领导者的主要职责，干工作、带队伍要并行不悖，只干工作、不带队伍是严重失职，能不能既出成绩又出干部是检验领导干部政治觉悟和领导水平的重要标尺。

开阔心胸。领导干部要海纳百川、包容厚德，以育才为乐、以用人为先，对优秀年轻干部决不能求全责备甚至嫉妒失衡，以各种理由甚至庸俗的驭人之术耽误优秀年轻干部的政治生命。

关心干部。一些领导之所以不能下决心选用优秀年轻干部，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年轻干部关心不够，知之不多、了解不深，自然就心里没底。领导干部要将了解干部、关心干部作为一项日常必修课。

敢于担当。一方面，对于看准了的、实践证明优秀的年轻干部，该重用的重用，该提拔的提拔，该破格的破格，决不能因循守旧，搞论资排辈、平衡照顾，不能怕招议论、怕惹麻烦。另一方面，对于年轻干部的不良倾向和错误，要严肃批评、及时提醒、坚决纠正，决不能让年轻干部走上混圈子、找门子、铺路子的歪路，不能怕丢选票、怕得罪人。

### “业患不能精，无患有司之不明”

年轻干部要脱颖而出，自然需要环境、氛围和机制，但最根本的首先是让自己优秀起来并且一直优秀下去。年轻干部要努力学习，素质过得硬。作为年轻干部，要“业患不能精，无患有司之不明”，不要怕没机遇，就怕平时不努力，机遇来了抓不住，瓷器活来了却没有金刚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不求过得去，但求过得硬，决不能只看到成功者台前的光鲜靓丽，而忽视了其背后的艰辛努力，决不能只羡慕人家年轻“有位”，却看不到人家铢积寸累的“有为”。年轻干部要加强锤炼，肩膀扛得起。

领导工作是一项综合素质要求很高的工作，为官从政既需要知识，又需要智慧，既需要理论积淀，又需要实践历练。年轻干部要“行患不能成，无患有司之不公”，特别注意补短板，主动积极下基层、接地气、察民情，使自己既能为文又能办事，既能发展又能维稳，既能建言又能操盘，能够挑起急难险重的担子，驾驭纷繁复杂的局面，创造出实实在在的业绩。

提高修养，耐得住心性。干部成长绝不会一帆风顺，人生之路也绝不会一马平川。年轻干部要特别注意克服眼高手低的倾向，能够既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从小事做起、把杂事办好、把琐事办实，特别注意摒弃舍我其谁的心态，能够眼睛向下、重心下移，虚心向他人学习、向群众求教，特别注意提高逆商，不因暂时的失败而消沉、不因一时的失意而懈怠，而是愈挫愈勇、坐得住冷板凳。